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授權或同意，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背書保證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背書保證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持有股權百分之九十(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背書保證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九、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予決定，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印鑑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印鑑章外，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鈴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

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控管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公司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申報網站。

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限額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